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

关于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

目 录

引 言.....	4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一) 本次交易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四)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4
(一) 研创材料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16
(三)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7
(四) 本次交易交易的审查程序.....	17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7
(一) 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情况.....	17
(二)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8
(三) 发行股东支付情况.....	18
(四)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9
(五) 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19
(六) 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9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20
(一) 公司治理.....	20
(二) 关联交易.....	20
(三) 同业竞争.....	21
五、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22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	22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2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3

七、 交易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28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28
九、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8
十、 结论意见.....	29

引 言

致：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2. 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进行完备性审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者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偏差或歧义；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特定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研创材料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绿巨人	指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晟达太阳能	指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石投资	指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
标的资产	指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11 月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研创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 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1,982.51 万元；同时拟向交易对方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等 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242.49 万元。

1.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研创材料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交易对方

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等 6 名自然人。

3. 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合计直接持有的绿巨人 100% 股权和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合计直

接持有的晟达太阳能 11%股权。

4.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华夏金信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由研创材料与交易对方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 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81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绿巨人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93,983,341.31 元，净资产为 339,939,416.66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绿巨人经审计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 119,309,548.86 元，净资产为 88,443,550.95 元。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81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晟达太阳能经审计总资产为 389,428,365.15 元，净资产为 360,965,865.71 元。

(2)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绿巨人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32,008.88 万元，评估增值 23,164.53 万元，增值率为 261.91%。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7 号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晟达太阳能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38,595.30 万元，评估增值 2,498.71 万元，增值率 6.92%。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绿

巨人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982.51 万元，标的资产晟达太阳能 1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242.49 万元。

5.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研创材料拟向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等 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买绿巨人 100%股权及晟达太阳能 11%股权，交易作价合计为 36,225.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36,225.00 万元，无现金支付对价，发行价格为 1.05 元/股，发行数量为 345,000,000 股（限售 345,000,000 股），占发行后研创材料总股本的 92%。

本次交易完成后，研创材料将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绿巨人、晟达太阳能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一（绿巨人）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绿巨人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蔺洁	42.13%	128,326,025	134,742,326.25	134,742,326.25
2	唐淑洁	28.88%	87,967,139	92,365,495.95	92,365,495.95
3	刘东利	23.45%	71,427,611	74,998,991.55	74,998,991.55
4	宋红英	2.77%	8,437,291	8,859,155.55	8,859,155.55
5	郭丽	1.41%	4,294,795	4,509,534.75	4,509,534.75
6	何开志	1.36%	4,142,497	4,349,621.85	4,349,621.85
合计	-	-	304,595,358	319,825,125.90	319,825,125.90

表二（晟达太阳能）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晟达太阳能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蔺洁	8.22%	30,193,288	31,702,952.40	31,702,952.40
2	宋红英	1.18%	4,315,950	4,531,747.50	4,531,747.50
3	何开志	1.18%	4,315,950	4,531,747.50	4,531,747.50
4	刘东利	0.43%	1,579,454	1,658,426.70	1,658,426.70
合计	-	-	40,404,642	42,424,874.10	42,424,874.10

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因本次交易完成后，蔺洁持有公司股份158,519,31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42.27%，担任公司董事；重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5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4.40%，刘东生持有重石投资79.2082%股权；刘东生、蔺洁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为175,019,31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合计为46.67%。研创材料控股股东变更为蔺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蔺洁、刘东生，为此，本次交易对方蔺洁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限售12个月，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限售6个月。

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前研创材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20）第 1460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创材料的总资产为 33,020,645.41 元，净资产为 31,160,465.81 元。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81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绿巨人经审计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 119,309,548.86 元，净资产为 88,443,550.95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买资产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62,250,000.00 元。

综上，研创材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绿巨人 100%股权（直接持股）、晟达太阳能 100%股权（直接间接合计持股）取得其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1283.00%）以上；购买资产净额与成交额属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1241.06%）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蔺洁为研创材料实际控制人刘东生配偶，为研创材料监事蔺雅贞姐妹，同时在研创材料担任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研创材料 42.27% 的股份，成为研创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之一刘东利为研创材料实际控制人刘东生弟弟，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研创材料 19.47%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唐淑洁将持有挂牌公司 23.46% 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前，重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东生直接持有重石投资 79.2082%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与执行（常务）董事，为重石投资的控股股东。刘东生 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控制公司能够通过其所享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亦具有实质影响，刘东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后，蔺洁持有公司股份 158,519,31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42.27%，担任公司董事；重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4.40%，刘东生持有重石投资 79.2082% 股权；刘东生、蔺洁为夫妻关系，

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175,019,31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合计为 46.67%;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重石投资变更为自然人蔺洁,实际控制人由刘东生变更为刘东生、蔺洁。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研创材料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7名董事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审议议案 (1) - (9) 时, 刘东生、蔺洁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其余出席董事均表决同意; 审议议案 (10) - (13) 时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出席董事均表决同意, 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 3 名监事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监事蔺雅贞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表决意见均为通过,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 代表股份 3, 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审议议案（1）-（9）时，股东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出席董事均表决同意；审议议案（10）-（12）时均不涉及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均表决同意，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履行相关协议并完成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本次股份转让是出于自己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批准和授权。

(三)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3月29日，绿巨人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绿巨人股权转让给研创材料。

(2) 2021年3月29日，晟达太阳能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同意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等将持有的晟达太阳能11%股权转让给研创材料，绿巨人放弃对晟达太阳能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 本次交易交易的审查程序

1.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向全国股权系统报告送相关备案文件；

2. 本次交易不需要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前，截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日，公司共有2名在册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8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情况

1、2021年5月12日，研创材料与交易对方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21年7月9日，研创材料与交易相对方签订了《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研创应

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已于2021年8月26日研创材料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议案时满足,协议及补充协议正式生效。

(二)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绿巨人100%股权和晟达太阳能11%股权,具体过户情况如下:

2021年8月31日,凉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晟达太阳能的变更登记,晟达太阳能的股东由绿巨人持股10,947.00万、何开志持股144.48万、刘东利持股52.71万、蔺洁持股1,011.34万、宋红英持股144.48万变更绿巨人持股10,947.00万、研创材料持股1,353.00万,同日,晟达太阳能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925094968484T的《营业执照》。

2021年9月1日,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绿巨人的变更登记,绿巨人的股东由蔺洁持股4,635.85万、唐淑洁持股3,177.78万、刘东利持股2,580.18万、宋红英持股305.10万、郭丽持股155.49万、何开志持股149.60万变更为研创材料持股11,004.00万,同日,绿巨人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003974711178的《营业执照》。

(三) 发行股东支付情况

根据研创材料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6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买绿巨人100%股权及晟达太阳能11%股权,交易作价合计为36,225.00万元。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支付,发行价格为1.05元/股,发行数量为345,000,000股(限售34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2%,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将在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备案并取得登记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研创材

料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研创材料将在取得股权登记函后，及时办理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绿巨人、晟达太阳能将成为研创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依法合法存续，绿巨人、晟达太阳能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原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仍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五）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2021年9月7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210032号），验证如下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日止，公司本次增资已合计收到股东以持有的绿巨人公司100%股权、晟达公司11%股权作价缴付的投资款计人民币362,250,000.00元，其中股东合计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计人民币345,000,000.00元，合计溢价出资计人民币17,2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均以持有的绿巨人公司、晟达公司的股权作价出资；新股东唐淑洁、郭丽均以持有的绿巨人公司的股权作价出资。

（六）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研创材料控股股东由重石投资变更为自然人蔺洁，实际控制人由刘东生变更为刘东生、蔺洁，其中刘东生与蔺洁系夫妻关系。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研创材料目前暂无变更管理人员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研创材料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如研创材料未来发展需要变更管理人员的，公司及股东将本着有利于维护研创材料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管理层人员进行调整。

（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蔺洁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配偶，为挂牌公司监事蔺雅贞姐妹，同时在挂牌公司担任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挂牌公司 42.27% 的股份，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之一刘东利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弟弟，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挂牌公司 19.47%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唐淑洁将持有挂牌公司 23.46% 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巨人、晟达太阳能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交易对方将成为公司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交易对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三）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研创材料控股股东由重石投资变更为自然人蔺洁，实际控制人由刘东生变更为刘东生、蔺洁，其中刘东生与蔺洁系夫妻关系。

蔺洁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各类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100.00%	投资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 4.7873%	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的研发与销售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投资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42.13%	新能源投资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8.220%	光伏发电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6.99%	食品加工、销售
深圳市谱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

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但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之情形，蔺洁已经出具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将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前			序号	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55.00%	1	蔺洁	158,519,313	42.27%
2	研创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3,500,000	45.00%	2	唐淑洁	87,967,139	23.46%
				3	刘东利	73,007,065	19.47%
				4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4.40%
				5	研创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3,500,000	3.60%
				6	宋红英	12,753,241	3.40%
				7	何开志	8,458,447	2.26%
				8	郭丽	4,294,795	1.15%
	合计	30,000,000	100.00%		合计	375,000,000	100.00%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象蔺洁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取得研创材料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的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本人担任研创材料的董事，本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研创材料公司章程的规定。

（4）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则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研创材料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研创材料享有。”

交易对象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取得研创材料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的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 若本人担任研创材料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研创材料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则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研创材料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研创材料享有。”

2、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

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

(3) 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4) 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自身未经营，亦未为他人经营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撤销前，未经研创材料同意，本人不得自行实施下列任何行为：1)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2) 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权益；3) 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进行竞争；4) 游说或引诱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或与标的公司或研创材料有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或组织，劝诱或雇佣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的任何人员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进行竞争，或者劝诱该等人员终止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的劳动或雇佣关系。

（3）如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

制的企业（如有）将不参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的方式注入公众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众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并对该企业遵守上述承诺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5）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或本次交易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6）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众公司、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承诺人作为研创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不可撤销。”

4、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 1)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
- 2)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3) 有偿或无偿从挂牌公司及子公司拆借资金。
- 4) 不及时偿还挂牌公司及子公司承担其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其使用资金。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 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标的公司历史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3）本人将切实履行与研创材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涉任何条款，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人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或者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的行为。

（4）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研创材料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交易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研创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交易对方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等均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创材料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20年9月29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研创材料已经发布的公告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创材料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九、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交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等;

(二)公司与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过程中签署的协议或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的

前提下，本次交易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十、结论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事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向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或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蔺洁和刘东生，本次交易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八）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九）本次交易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所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丽妹



经办律师：

段亮

苏艳岗

2021年9月9日

2
—